关于举办南通大学杏林学院2023年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学部：

为加强我院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3〕1 号）、《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江苏省第十八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苏教学函〔2023〕12 号）要求，决定举办南通大学杏林学院2023年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1. 大赛目标

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

以赛促教，促进我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大赛内容

设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另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1. 成长赛道。

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详见附件1）。

1. 就业赛道。

面向高年级学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详见附件 2）。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面向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考察课程实施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有关事项待教育部、省教育厅明确后另行通知。

1. 赛程安排
2. 赛事报名（即日起至 11 月 6 日）。

学院发布赛程赛制，所有参赛选手须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全国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全国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参与。各学部认真组织大二、大三、大四年级的全体学生参赛，确保我院参加全国大赛的数量。并有针对性地选拔、指导优秀学生，争取竞赛获奖。

1. 学部初赛（10 月 29 日前）

各学院根据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行组织比赛。根据初赛结果于 10 月 29 日前将推荐选手名单报送至招生就业科，文字作品的电子文档汇总打包发送至xlxyzj@163.com。每个学部就成长赛道以及就业赛道各推荐 2 件优秀作品参加院级比赛。

（三）院级决赛（11 月 6 日前）

参加院级决赛的选手需提交的文字作品要求如下。

1. 成长赛道：（1）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职业发展规划、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果（PDF 格式，文字不超过 1500 字，如有图表不超过 5 张；可参考附件3 生涯发展报告写作思维导图进行撰写）。（2）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2. 就业赛道：（1）求职简历（PDF 格式，前往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善简历信息方可上传）。（2）就业能力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3）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五、参赛要求

1.学院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是选拔、推荐省级大赛的主要途径，是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的重要手段，各学部要高度重视，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努力提高作品质量。

2.各学部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促就业的重要载体，让更多大学生知晓和参与大赛，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赛，确保我院参加全国大赛数量。

3.全国大赛平台生涯闯关功能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鼓励高校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并与学校就业指导课程有机结合。

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10 月 16 日